羅院長視察士林分院 提示革新努力方向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日前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並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與書記官、錄事代表等六十餘人舉行座談，首先胡院長對羅院長於百忙中冒溽暑蒞院視察表示敬意，並作簡要業務報告，羅院長聽取報告後致詞稱：士林分院三年來在胡院長全心全力，及各位同人共同不斷努力之下，可以說是一所全國設備最完善美觀的法院。雖然年來民刑訴訟案件急遽增加，但上訴維持率均能名列前茅，刑事緩刑比例之提高，成年被告之羈押與少年收容之愼重，及民事執行之妥愼進行等均能合乎司法院所定政策之要求。羅院長並提示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在高院召集所屬院長座談會中所指示有關司法革新之努力方向：1.端正司法風氣，檢肅司法黃牛，加强合議制審判。2.注意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積極推行法庭禮貌運動。3.準時開庭，絕不可有數個案件安排在同一時間。4.改善法官工作條件，要儘量做到安定其生活。5.司法電腦化，民刑案件開庭錄音設備等應即積極進行準備。（明）

檢察業務研討會 施部長提示工作原則

【本刊臺中訊】服務等各項業務擬定四大中心議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有效發揮檢察功能，針對如何加强辦案績效，改善革新業務分區研討會，參加單位及人員有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等地檢處之首席、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七十餘人。

會議由高檢處陳首席主持，施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均蒞會指導。會中施部長勉勵每位檢察官辦案時要以當事人之痛苦爲痛苦，不要把自己的生命、自由、財產，務須做到無缺點。三是要有革新司法工作的榮譽心，共同建立司法威信。施部長並以三項工作原則：一是把每件案件都視爲重大案件，是要有第一流司法官的企圖心，做到公正廉明，使所有當事人能心悅誠服。二是要有終身奉獻司法的事業心，即要有爲司法工作鞠躬盡瘁的使命感。三是要有革新司法工作的榮譽心，共同建立司法威信。施部長並以三項工作原則：一是把每件案件都視爲重大案件，是要有第一流司法官的企圖心，做到公正廉明，使所有當事人能心悅誠服。二是要有終身奉獻司法的事業心，即要有爲司法工作鞠躬盡瘁的使命感。三是要有革新司法工作的榮譽心，共同建立司法威信。（良）

高雄地院簡化 保證金發還作業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爲簡化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並減輕檢方工作量，乃規定刑事案件，無論公訴或自訴，被告在該院審判中，繳納保證金，免除羈押或停止羈押，經判決免訴、不受理、無罪或宣告緩刑，未經上訴即確定者，其保證金一律由該院立即發還，使繳款人得及早領回運用。保證金發還後，即將領款收據附入審判卷，並在卷面左下方加蓋「保證金已於○年○月○日發還」戳記，然後整卷移送檢方，依法執行。但上述判決經上訴者，因案卷直接發交檢方，其保證金，仍依往例，由檢方負責處理。

據悉，該院爲簡化發還保證金作業，改用複寫三聯式，第一聯附卷、第二聯寄繳款人、第三聯附印傳票送會計室。由書記官製作，一次完成，不另辦稿發文，以爭取時效。當事人接獲通知到場，立即辦理發還。（頤）

板橋分院舉辦 民財執行講習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爲期加强民事財務執行業務，除調整民、財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達十八人外，並於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辦民事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實務講習會。

此次講習會由陳院長培基親臨督導。民事執行處梁庭長福材，財務法庭朱庭長復，民事執行張主科萬來擔任講師。講習內容包括：强制執行及財務執行實務問題，民事執行一般業務暨查封注意要點以及精神講話。

此次講習會，參與同仁有六十九人，所備講義及課程內容至爲豐富，對落實革新民事、財務執行業務，頗有助益。（才）

桃院中院工作會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七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舉行，由金院長經昌主持，會中除報告司法院重要函示外，並就爲民服務工作應有之認識及態度剴切闡釋，要求全體同仁均應敦品力行，盡忠職守，提昇服務品質。金院長於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後，除對各同仁認眞負責的態度加以勉勵之外，並綜合提示工作重點如下：一、文書科應注意詳細正確統計打字成績，以達到迅速確實、正確美觀之水準。二、總務科在環境整潔方面需繼續督促改善。三、院內辦公處所修繕，已將全部燈具更新，由於燈具增加，務請節約用電。四、注意使用電話之禮貌並避免私用。五、出差加班應依規定事先報准，差旅費切不可重複報支，人事室請注意核對。六、請文書科負責司法周刊通訊員工作，另再指定服務處張主科學海擔任，以加强撰稿工作。六、羈押之人犯仍嫌較多，羈押、收容務必愼重，緩刑比例仍有待提高。七、高院日內將派員前來桃園地方法院爲促使鄉鎮調解工作達到排解紛爭、疏減訟源之目的，日前特舉辦所轄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座談會，由該院周庭長靜秀主持，並由該院黃庭長永泉、徐庭長堅、陳推事蘇宗、林推事春榮列席，就制作調解書應行注意事項提出詳細說明，且對於出席秘書所提疑義，一一予以解答，又提供刑事告訴乃論案件之資料，印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參考；各出席秘書咸認爲此一座談會深具意義，獲益良多。（惠芳）

臺中地院舉辦 調解秘書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促使鄉鎮調解工作達到排解紛爭、疏減訟源之目的，日前特舉辦所轄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座談會，由該院周庭長靜秀主持，並由該院黃庭長永泉、徐庭長堅、陳推事蘇宗、林推事春榮列席，就制作調解書應行注意事項提出詳細說明，且對於出席秘書所提疑義，一一予以解答，又提供刑事告訴乃論案件之資料，印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參考；各出席秘書咸認爲此一座談會深具意義，獲益良多。（惠芳）

張源平等獲嘉獎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執達員張源平、洪有川、范振萬、吳爾津等五員，自民國七十六年元月起至同年二月廿八日止，近兩個月時間內，爲搬運民刑事檔卷至新竣工之士城檔卷室及部分民事檔卷搬遷至新廈六樓計叁拾陸萬餘件，備極辛勞，該院日前各予嘉獎壹次，以資鼓勵。

南院主任 林陳主科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林醒、交通組主科書佩成身退之時，回憶多年朝夕相處之情，同仁等莫不臨別依依，一致衷心祝福他們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翔）

守法，上下班從不遲到早退，其敬業精神，頗值同仁敬佩、效法。當此功革新方向，繼續努力。接著管院長又宣讀上級指示重要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於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後，逐一指示應行改進或加强辦理之事項。（惠芳）

林、陳二位，任職司法界，年資久遠，僅在臺南地院均已達十餘年之久，服務期間，公忠精神愉快。（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簽發三張面額各五萬元之支票向乙詐騙貨物一批，經乙提示均不獲付款，票據交換所將甲違反票據法案件移送臺北地檢處，經檢察官於七十五年八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職權不起訴，嗣某乙向檢察官告訴某甲詐欺，檢察官以發現新事實提起公訴，問法院如何判決？

研討意見：

甲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四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雖得對同一案件再行提起公訴，惟所謂不起訴處分確定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並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不起訴處分，係指有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包括絕對不起訴（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相對不起訴（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故甲以簽發空頭支票詐欺取財，檢察官不知有詐欺情事。所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或雖到場而不爲辯論之情形而言。至乙說所謂第三百八十六條「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云云，此之所謂「相當時期」係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而言，亦即不得少於十日，故一般均於二週前發出通知書，俾使就審期間不致少於十日故耳。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所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固須當事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或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之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固須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或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惟所謂「受合法通知」僅須當事人於開庭前合法收受通知即可，不以於開庭前之規定者，該期間之規定，此觀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將「知（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九號判例參照）」與「受合法通知」分列，即知該二者爲不同之概念即明。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惟與詐欺部分並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檢察官偵查結果，如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者，仍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故甲經合法通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自應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丙說：若甲、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應採甲說。惟若甲未到場，乙到場而拒絕辯論，雖視同不到場，惟其實際上已到場，即毋庸考慮就審期間之規定，應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結論：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甲說。至乙說所謂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云云，此之所謂「相當時期」係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而言，亦即不得少於十日，故一般均於二週前發出通知書，俾使就審期間不致少於十日故耳。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所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惟所謂「受合法通知」僅須當事人於開庭前合法收受通知即可，不以於開庭前之規定者，該期間之規定，此觀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將「知（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九號判例參照）」與「受合法通知」分列，即知該二者爲不同之概念即明。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惟與詐欺部分並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檢察官偵查結果，如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者，仍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故甲經合法通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自應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之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固須當事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或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惟所謂「受合法通知」僅須當事人於開庭前合法收受通知即可，不以於開庭前之規定者，該期間之規定，此觀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將「知（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九號判例參照）」與「受合法通知」分列，即知該二者爲不同之概念即明。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惟與詐欺部分並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檢察官偵查結果，如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者，仍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故甲經合法通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自應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丙說：若甲、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應採甲說。惟若甲未到場，乙到場而拒絕辯論，雖視同不到場，惟其實際上已到場，即毋庸考慮就審期間之規定，應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結論：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甲說。至乙說所謂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云云，此之所謂「相當時期」係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而言，亦即不得少於十日，故一般均於二週前發出通知書，俾使就審期間不致少於十日故耳。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爲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所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或雖